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約或建議收購或認購證券。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24% 之股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買賣協議	4
位元堂藥廠之資料	6
進行收購之原因	6
一般事項	7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Plenty Time向Royal Focus購入待售股份；
「Bio-Project」	指	Bio-Proj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前，Bio-Project及其唯一股東均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Plenty Time」	指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收購後，Plenty Tim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待售股份之權益；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Royal Focus」	指	Royal Focu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宏安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Royal Focus與Plenty Time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位元堂藥廠股本中5,216,9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416,97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元之股份；
「股東協議」	指	Plenty Time與Royal Focus就位元堂藥廠若干方面之管理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集團」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位元堂藥廠」	指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收購前，Royal Focus擁有其中99.79%之權益，約0.21%之權益則由3名其他個別人士擁有。緊接收購前，位元堂藥廠及其股東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醫生(主席)
陳永樂醫生(副主席)
岑廣業先生(副主席)
鄭楚豪醫生
馮耀棠醫生
梁子生醫生
戚傳輝醫生
何仲賢醫生
曹金陸先生
周啟華先生
秦滙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陳建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治強博士
蔡根培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2座6樓
616及617室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24%之股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lenty Time以現金代價30,063,132港元向Royal Focus購入待售股份，佔位元堂藥廠24%之股權。位元堂藥廠乃一家主要從事經營製造及銷售中藥(其中包括以其本身品牌「位元堂」命名之產品)、草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之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賣方： Royal Focus

買方： Plenty Time

保證人： Chan Ken先生

Royal Focus (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Bio-Project之唯一股東Chan Ken先生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Royal Focus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Bio-Project與位元堂藥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管理協議，據此，Bio-Project獲委任為獨立承包商，為位元堂藥廠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作為就Royal Focus向Bio-Project收購於位元堂藥廠之99.79%股權之交易之擔保人，Chan Ken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乃關於 (其中包括) 待售股份、位元堂藥廠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財務狀況、稅務、公司事項、法律遵從、貿易及一般商業事項情況、物業、機密資料、知識產權、商業名稱、保險事宜、訴訟及聘請事宜，以及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資料、聲明及事項有關。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Plenty Time向Royal Focus購入待售股份。位元堂藥廠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21,737,37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及1,737,375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5%遞延股份。待售股份佔位元堂藥廠全部投票權之24%。

宏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oyal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現金代價126,831,680港元向Bio-Project購入其於位元堂藥廠之99.79%股權。是項交易詳情已於宏安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Royal Focus與Bio-Project訂立之期權契據，Royal Focus向Bio-Project授予一項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可讓Bio-Project或

Bio-Project可能提名之該等其他人士以代價30,063,132港元向Royal Focus購入位元堂藥廠24%之股權。Bio-Project提名Plenty Time行使認購期權並收購該認購期權所述佔位元堂藥廠24%之持股權益之待售股份。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濕貨市場、商場及停車場之商業管理，以及建築、裝修服務等活動。

Plenty Time與Royal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收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

- (i) Plenty Time有權委任位元堂藥廠董事會內五名董事之其中兩名；及
- (ii) Plenty Time及Royal Focus將促使位元堂藥廠董事就位元堂藥廠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宣派及一次過派發股息，而位元堂藥廠於其後任何財政年度，則按照位元堂藥廠於該財政期間或(如適用)財政年度經審核損益賬目或收益表所示，以不超過兩次之股息分派合共不超過位元堂藥廠之股東應佔溢利之70%或不少於50%(以合法可供分派為限)。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雙方並無優先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lenty Time尚未提名任何人士加入位元堂藥廠之董事會。

代價

Plenty Time就收購之已付代價為30,063,132港元。此代價乃經考慮(i)位元堂藥廠於前年度之純利；(ii)位元堂藥廠業務及盈利能力之未來增長潛力；及(iii)Royal Focus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Bio-Project收購位元堂藥廠99.79%股權之成本後，按公平原則而釐定。該筆30,063,132港元代價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從內部資源撥出25,063,132港元及從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撥出5,000,000港元支付。董事相信，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收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位元堂藥廠之資料

位元堂藥廠於一九八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位元堂藥廠之市場推廣資料，其品牌「位元堂」乃於一八九七年在中國廣州建立。位元堂藥廠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零售以其本身品牌「位元堂」命名之傳統中藥，包括一系列按照傳統藥方以精選藥材配製之產品。位元堂亦零售其他草藥及醫藥產品，並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位元堂藥廠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31,252,000港元及33,909,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則約為28,708,000港元。

位元堂藥廠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1,015,000港元及9,452,000港元，而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分別約為10,947,000港元及9,136,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約為13,273,000港元及11,555,000港元。

位元堂藥廠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7,057,000港元及34,49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則約為30,610,000港元。

緊接收購前，Royal Focus及三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擁有位元堂藥廠約99.79%及約0.21%之權益，各名人士乃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人士。於收購後，Plenty Time、Royal Focus及上述三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擁有位元堂藥廠約24.00%、約75.79%及約0.21%之權益。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向私人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亦直接參與各種與醫療相關之業務。

鑑於「位元堂」乃香港人所共知及歷史悠久之中醫藥產品品牌，董事認為，位元堂藥廠之未來增長前景可觀。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為多間提供西醫治療之醫務中心提供管理服務。董事相信，患有輕微或長期病症之病人部分不願接受西醫治療，大部分這類病人選擇接受傳統中醫藥治療，因為中醫藥治療被視為較適合東方人及長期病症。在進行收購後，本集團將能夠爭取這部分市場。董事認為，經擴大之客戶基礎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帶來利益。董事亦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溢利貢獻。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拓展至傳統中醫藥範疇之良機，並進一步加強「康健醫務中心」作為全面性醫療服務供應商之形象。此舉與本集團之計劃一致，如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將透過推廣及銷售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分散投資於傳統中醫藥業務、並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概念。鑑於位元堂藥廠現正經營多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收購亦與本公司之業務計劃相符，如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本集團將動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中之5,000,000港元，作為建立及/或收購不少於三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之部分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增加其於位元堂藥廠之股權。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整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謹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鄭楚豪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戚傅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曹貴子醫生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1)	49.12%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3%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何仲賢醫生	1,110,080	個人權益	0.28%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1)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8%
岑廣業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2)	—
泰滙興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周啟華先生	—	公司權益(附註3)	0.89%

附註：

1.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Origin Limited，即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傅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2. 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乃該等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72%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岑廣業先生及一名為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其憑藉透過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而持有之權益外)之獨立股東分別擁有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15%及85%股權。
3.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乃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Martnell Limited及早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敏昌國際有限公司之65%及35%。周啟華先生全資擁有Martnell Limited。秦滙興先生及其太太分別擁有早德有限公司之99%及1%股權。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中擁有10%或以上之股本權益：

姓名	進康國際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09,044	公司權益(附註)	70.36%
戚傅輝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梁子生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 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為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曹金陸先生、戚傅輝醫生、陳永樂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擁有該公司約70.36%、6.25%、1.79%及2.5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權益披露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96,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49.12%

附註：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鄭楚豪醫生、戚傅輝醫生、曹金陸先生、馮耀棠醫生及梁子生醫生分別佔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96%、1.56%、0.71%、1.49%及1.19%。

4. 保薦人權益

就本公司保薦人之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更新及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一名僱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000股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或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連同第一上海統稱為「保薦人」)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已收取及將會收取一筆費用，由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加怡融資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聯繫人，而Topson Profits Limited(前稱Topson Limited)(「Topson」)則為長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實透過Topson擁有本公司股份39,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本公司亦向Topson發行一份本金額31,562,5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該票據獲悉數轉換，並假設Topson不出售其任何之初步持有股權，而本公司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Topson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根據上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之非執行董事。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a) 三名執行董事就作為本公司董事及同時作為經營西醫或牙醫診所之註冊西醫或牙醫(以適用者為準)而提供之服務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另有所示，有關服務合約之細節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完全一致，並載列如下：

(i) 每項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

(ii) 上述董事於任期內之月薪及津貼(如有)載列如下：

姓名	月薪	每月開支津貼
曹貴子醫生	120,000港元	30,000港元
馮耀棠醫生	68,500港元	無
梁子生醫生	無	無

(iii) 上述董事均有權享有其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累積之純利，即是從彼提供西醫或牙醫服務之有關診所應佔之純利，上述各董事有權獲得按以下基準計算之花紅：

姓名

曹貴子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有關年度純利經扣除該醫務中心之有關開支及10,000,000港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25%；
馮耀棠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醫務中心，每月純利首60,000港元之50%(即毛利總額及減有關開支及20,400港元估算溢利)、每月純利第二個60,000港元之55%及每月純利餘額之60%；及
梁子生醫生	就位於沙田之1間牙醫診所，來自其本身之病人之每月診金收入毛額扣除有關化驗費及18,000港元估算溢利後之淨額之55%。

(iv) 上述董事將會就有關其本身之月薪、開支津貼及花紅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其他8名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此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得年薪3,000港元。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此等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其他花紅或津貼。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新城市中央廣場第2座6樓616及617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麥祐興先生。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之創辦人。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d)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及第5.24條之書面職權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組成。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雷治強博士，M.B.E.，太平紳士，持有La Salle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曾為東華三院主席及喇沙小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雷博士是現任東華三院癸丑年會主席、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推廣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辦事處工作之委員、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澳門賽馬會榮譽賽事董事、九龍塘會特別遴選會員、香港中華文化促進會會董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根培先生，B.B.S.，太平紳士，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沙田區議會主席，並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為沙田臨時區議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豐先生，律師及專業會計師，於英國蘭嘉斯德大學及法律學院攻讀法律，並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金融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及汶萊最高法院之律師。彼亦為澳洲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之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陳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股本附有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